

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实施办法

(试行)

陕师校发〔2012〕24号

为加强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，全面了解在校学生的学业情况，对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学生完成学业的各种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干预、及时处理，使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，进一步促进我校良好学风和考风的形成，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经学校研究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，在规定的学制年限（四年）内，根据学生学习情况统计结果，分为学业预警和退学警示两个类别。

第一条 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学校将给予学业预警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（或其他监护人，下同）。

1. 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（指必修课程，下同）达到2门次或6学分（含）者。
2. 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3门次或8学分（含）者。

第二条 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学校将给予退学警示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。

1. 学生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达到4门次或10学分（含）者。
2. 自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8门次或20学分（含）者。

第三条 学业警示的具体措施如下：

1. 每学期第一周，各院（部）教学秘书将学生所修学分进行统计，填写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明细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 学期第二周，各院（部）教学秘书向学工组转交应受学业警示学生的名单及成绩单，由院（部）对学生本人及家长各出一份学业预警通知书或退学警示通知书（附件3至附件6），由学生辅导员填写并负责传达到相关学生及家长，同时各院（部）将警示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。

3. 学期第三周，辅导员约受学业预警的学生谈话，帮助分析原因，使其重新端正学习态度，并组织对受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。

第四条 达到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学生，在收到退学警示通知书后，一周内由

学生本人申请，填写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留级试读申请表》（附件 7），学生所在院（部）同意，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，可给予一次留级试读机会。试读只限一次。否则，学校将对其做退学处理。

1. 试读期为一年，学生在留级试读期间如因培养方案变动，原不及格课程的内容、名称、学分做出新的调整，按下一年级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。

2. 若试读期满累计不及格的课程达到 2 门次或 6 学分（含）者，或试读期间受到记过以上（含）处分者，学校将对其做退学处理。

3. 新生第一学期达到退学警示条件，提出留级试读申请，并被批准者，第二学期仍跟原班级学习，待下一年级新生入学后，转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学习。

4. 留级试读学生在试读期间应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更好地促进我校良好学风和考风的形成，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对我校考试及成绩管理等方面做如下规定：

1. 从 2009 级(2013 届)学生起取消本科生毕业前清考。

2. 公共必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实行补考。一门课程只有一次补考机会，在每学期开学第 1-2 周内进行。补考实行申请制，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(部)申请，院(部)汇总后报送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补考。补考及格，其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，并注明“补考”字样。

3. 专业必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必须重修。一门课程只有一次重修机会。重修时，由学生本人在开课前一学期期末向所在院(部)申请，院(部)汇总后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后发文，由院(部)具体安排上课班级，并随班参加考核。重修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，并注明“重修”字样。

4. 选修课（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、专业限定选修课和专业任意选修课）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改修，改修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。

5.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，必须事先填写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缓考审批表》，提出书面申请（病假须有校医院或指定二级甲等医院的诊断证明），由院(部)主管领导审核，并于课程考试结束三天内由院（部）统一报教务处审批。缓考只能随下一年级考试。缓考成绩按正常成绩记载，并注明“缓考”字样。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能申请缓考。

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从 2011 级本科生开始全面执行，2010 级本科生从第六学期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与之前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 1:

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统计表

院(部)名称: _____ (公章) 填表人签字: _____ 主管领导签字: _____ 填表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姓名	学号	专业	年级	警示类别	警示原因	备注

注: 警示类别一栏填写“学业预警”或“退学警示”。该表一式三份,一份院(部)留存,一份交教务处备案,一份交学生处备案。

附件 3:

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（院部留存）

编号:

_____同学（学号：_____专业：_____年级：_____）:

你在 20____至 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习成绩经统计，已达到下列学业警示条件:

1.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 2 门次或 6 学分（含） []

2.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3 门次或 8 学分（含） []

希望你接到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后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积极主动查找原因，端正学习态度，珍惜美好的大学时光，刻苦努力，认真学习。在收到此通知书后一周内向辅导员书面提交《学业改进计划书》，以顺利完成学业。

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: _____（院部盖章）

学生签字:

年 月 日

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（学生留存）

编号:

_____同学（学号：_____专业：_____年级：_____）:

你在 20____至 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习成绩经统计，已达到下列学业警示条件:

1.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 2 门次或 6 学分（含） []

2.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3 门次或 8 学分（含） []

希望你接到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后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积极主动查找原因，端正学习态度，珍惜美好的大学时光，刻苦努力，认真学习。在收到此通知书后一周内向辅导员书面提交《学业改进计划书》，以顺利完成学业。

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: _____（院部盖章）

学生签字:

年 月 日

附件 4:

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(家长)

编号:

尊敬的_____同学家长 (或监护人):

您的子女 (亲属) _____同学在我校_____院 (部) _____专业
_____班级学习, 现住_____号公寓_____寝室, 寝室电话_____。

您的子女 (亲属) _____同学在 20____至 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习成绩经学院统计, 已达到下列学业警示条件:

1. 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 2 门次或 6 学分 (含) []

2. 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3 门次或 8 学分 (含) []

您的子女 (亲属) 学业存在很大问题, 请家长 (或监护人) 收到此书后, 及时与学校联系, 共同做好对孩子的教育和培养工作, 辅导员联系电话是: _____, 欢迎家长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附: 学生不及格课程一览表

院 (部) 负责人签字:

(院部盖章)

学生签字:

请沿此虚线剪开, 以下部分寄回

年 月 日

学生 (学号: _____) 不及格课程一览表

学 期	不及格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
合计不及格课程学分			
辅导员意见	辅导员签字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
家长反馈意见	家长签字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年 月 日		

注: 本预警通知书一式三份, 寄送学生家长一份, 学生和院 (部) 各存一份。

附件 5:

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退学警示通知书 (院部留存)

编号:

_____同学 (学号: _____专业: _____年级: _____):

你在 20____至 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习成绩经学院统计, 已达到下列退学警示条件:

1. 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达到 4 门次或 10 学分者 (含) []
2. 自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8 门次或 20 学分者 (含) []

根据学校规定: 达到退学警示条件的学生, 收到退学警示通知书后一周内由学生本人申请, 学校审核批准后, 可给予一次留级试读机会。否则, 学校将对其做退学处理。

院 (部) 负责人签字: _____ (院部盖章)

学生签字:

年 月 日

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退学警示通知书 (学生留存)

编号:

_____同学 (学号: _____专业: _____年级: _____):

你在 20____至 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习成绩经学院统计, 已达到下列退学警示条件:

1. 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达到 4 门次或 10 学分者 (含) []
2. 自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8 门次或 20 学分者 (含) []

根据学校规定: 达到退学警示条件的学生, 收到退学警示通知书后一周内由学生本人申请, 学校审核批准后, 可给予一次留级试读机会。否则, 学校将对其做退学处理。

院 (部) 负责人签字: _____ (院部盖章)

学生签字:

年 月 日

附件 6:

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退学警示通知书 (家长)

编号:

尊敬的_____同学家长 (或监护人):

您的子女 (亲属) _____同学在我校_____院 (部) _____专业
_____班级学习, 现住_____号公寓_____寝室, 寝室电话_____。

您的子女 (亲属) _____同学在 20____至 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习成绩经学
院统计, 已达到下列退学警示条件:

1. 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达到 4 门次或 10 学分者 (含) []

2. 自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8 门次或 20 学分者 (含) []

您的子女 (亲属) 学业存在严重问题, 请家长 (或监护人) 收到此书后, 及时与学校
联系, 辅导员联系电话是: _____, 欢迎家长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附: 学生不及格课程一览表

院 (部) 负责人签字:

(院部盖章)

学生签字:

.....请沿此虚线剪开, 以下部分寄回.....

年 月 日

_____学生 (学号: _____) 不及格课程一览表

学年学期	不及格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
合计不及格课程学分			
辅导员意见	辅导员签字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
家长反馈意见	家长签字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年 月 日		

注: 本警示通知书一式三份, 寄送学生家长一份, 学生和院 (部) 各存一份。

附件 7:

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留级试读申请表

姓名		院(部)		专业	
年级		班级		学号	
申请理由	本人由于在 20____至 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习成绩已达到下列退学警示条件: 1. 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达到 4 门次或 10 学分者(含) [] 2. 自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8 门次或 20 学分者(含)[] 特申请学校给予一次试读机会,试读期为一年。 学生签字: 年 月 日				
承诺	一年试读期满后,若累计不及格的课程达到 2 门次或 6 学分(含),或试读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,本人接受学校给予的退学处理。 学生签字: 家长签字: 年 月 日				
院部意见	主管领导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意见	主管领导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实施细则

(试行)

陕师校发〔2012〕75号

第一章 总 则

一、为加强对我校本科生学习过程的人性化管理，增强在校本科学生主动学习与奋发向上的积极性，进一步促进我校良好学风和考风的形成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的质量，依据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《办法》中所称学生，是指陕西师范大学自2010级起全体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；《办法》中所称课程，是指各类必修课程。

三、本实施细则与之前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二章 起始学期

一、学业警示分为学业预警与退学警示两种。

二、学生属于《办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者，按本细则执行。

三、各年级《办法》实施起始学期

1. 2010级本科生从第六学期开始执行，即于2010级本科生第六学期开学初，统计该年级学生第五学期必修课成绩，对属于《办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者，给予学业警示。

2. 2011级本科生从第四学期开始执行，即于2011级本科生第四学期开学初，统计该年级学生第三学期必修课成绩，对属于《办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者，给予学业警示。

3. 《办法》从2012级本科生开始全面执行，即于2012级本科生第二学期开学初，统计该年级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，对属于《办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者，给予学业警示。

第三章 实施程序

一、每学期第一周，各院（部）依据学校教务系统，统计学生上一学期所修必修课成绩和学分，凡属于《办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学生，由教学秘书填写《陕

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统计表》和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明细表》，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审批。

二、每学期第二周，各院（部）教学秘书依据教务处和学生处的审批意见，将应受学业警示学生的名单及成绩单交院（部）学工组。辅导员填写学业预警通知书或退学警示通知书。通知书一式三份，学生签字后由院（部）学工组寄送（快递或挂号信）受警示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一份，交给学生本人一份，院（部）留存一份，并电话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。

三、每学期第三周，辅导员约受学业预警的学生谈话，帮助其分析原因，使其重新端正学习态度，并组织对受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。

第四章 留级试读

一、属于《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学生，可给予一次留级试读机会。收到退学警示的学生未能在规定时间段内提交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留级试读申请表》，学校将视其为放弃留级试读机会，对其做退学处理。

二、留级试读的执行

1. 学校受理并批准受退学警示学生提交的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留级试读申请表》，确定将跟随下一年级相同专业留级试读。留级试读学生原来修业通过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给予保留。

2. 新生第一学期受到退学警示，如提出留级试读申请并被批准者，第二学期可跟原班级学习并参加考试或申请休学，待下一年级新生入学后，转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学习。

3. 留级试读学生要缴纳第五年学费与住宿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五章 补考与重修

一、考试及成绩管理详见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补考或重修申请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 课程补考或重修申请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师校发〔2012〕24号）决定，对课程补考或重修实行学生申请制。

一、补考与重修

1. 公共必修课实行补考制，专业必修课实行重修制。
2. 在大学规定的学制年限（四年）内，一门课只有 1 次补考或重修的机会。
3. 课程补考或重修，学生在大学四年内最多可有 3 次可供申请选择的机会，学生根据自己学习的实际情况，在学校规定申请时间内，自主选择 1 次申请。

4. 课程补考与重修申请时间规定及申请选择方式

（1）课程补考或重修申请时间

规定在考试实施前一学期第 14 周一第 15 周进行（届时教务处将专门下发通知布置此项工作）。

（2）课程补考或重修申请选择方式

由学生自主选择并提交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补考（重修）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教务处将根据学生整体申请情况准备试卷，安排考试，没有按时提交申请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5. 学生申请补考或重修流程

课程补考或重修均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（部）申请，凡涉及文、理科基础部学生考试不及格者，由文、理科部统计补考或重修学生名单，填写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补考（重修）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并转发至相关学院，由文、理科部通知学生考试或重修。院（部）汇总后统一报送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安排补考或重修。

6. 课程补考或重修具体实施时间及成绩登载

（1）公共必修课考试，在每学期开学第 1-2 周内进行。补考及格，其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，并注明“补考”字样。

（2）专业必修课重修，在每学期第 1-2 周内由教务处下发重修文件，由院（部）具体安排上课班级，并随班参加考核。重修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，并注明“重修”字样。

二、选修课考核方式

选修课（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、专业限定选修课和专业任意选修课）考核成绩不及格者，不能补考或重修，但可改修，改修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。

三、学生缓考流程

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，必须事先填写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缓考审批表》，提出书面申请（病假须有校医院或指定二级甲等医院的诊断证明），由院（部）主管领导审核，并于课程考试结束三天内由院（部）统一报教务处备案。各院（部）教学秘书在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 1 天内修改缓考学生的成绩，为准确统计学生成绩做好基础工作。

缓考只能随下一年级考试。缓考成绩按正常成绩记载，并注明“缓考”字样。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能申请缓考。

四、免费师范生第七学期的补考和重修调整至第八学期开学后进行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起，从 2010 级及以后各年级执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补考（重修）申请表

课程名称				课程类别			
				公共必修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必修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		公共必修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必修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		公共必修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必修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开课学期	20____--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						
申请补考 (重修)学期	20____--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						
考生信息	院部			专业			
	姓名		学号		班级		
考生申请							
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院部意见							
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教务处意见							
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
填表说明：学生填写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教务处，一份留院（部）教学秘书。

